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9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0 學分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院必修 0 學分 專業必修 18 學分	
專業選修 21 學分 (包括 6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1								
共同必修總計		0	1	0	0		0	0	0	0	0
專業必修	閩南語研究專題(一)	0	2			社會學專題	3	3			18
	閩文化與文學專題	3	3			學位論文			6	0	
	閩南語研究專題(二)			0	2	閩南史料選讀			3	3	
	質性研究與論文寫作			3	3						
專業必修總計		3	5	3	5		3	3	9	3	18
專業選修	民間信仰專題	3	3			文化產業與實務專題	3	3			63
	宗族研究專題	3	3			文化資產保存專題	3	3			
	數位博物館	3	3			閩南海洋貿易史	3	3			
	海外華人與僑鄉研究專題	3	3			研究專題(一)	0	1			
	史學方法	3	3			東亞史	3	3			
	閩南地方社會研究專題			3	3	世界文化遺產專題			3	3	
	文化產業與政策專題			3	3	藝術與社會專題			3	3	
	族群關係與認同專題			3	3	研究專題(二)			0	1	
	全球化與移民專題			3	3	閩南建築與藝術專題			3	3	
	文化人類學專題			3	3	海外華文文學專題			3	3	
	方志研究專題			3	3						
	數位工具與方法的人文應用			3	3						
	博物館史			3	3						
	專業選修總計		15	15	24	24		12	13	12	
學期總計		18	21	27	29		15	16	21	16	

備註:

- 一、本所至少須修滿39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方得畢業。
- 二、選修課程可承認本校他所課程6學分或簽訂合作交流學校之研究所課程9學分。
- 三、兩年內尚未畢業的學生，第三年上學期須加修0學分1時數「研究專題(一)」課程；如第三年下學期仍未畢業，則須再加修0學分1時數「研究專題(二)」課程。
- 四、學生入學前已通過閩南語能力中高階檢定，得免修必修課程「閩南語研究專題(一)」，入學後該學期通過中高級檢定予以免修下學期必修課程「閩南語研究專題(二)」。